

清高审批环表〔2023〕77号

关于《广东宝莱达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莱达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宝莱达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内26#厂房第1层，中心地理坐标：E113° 04′ 26.328″，N23° 34′ 41.304″，项目总占地面积606.86m²，总建筑面积606.86m²。项目主要从事胶卷帘方条的生产，建成后年产PVC胶卷帘方条75吨、ABS胶卷帘方条75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挤塑、贴膜和搅拌混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加强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NHM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级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废弃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间、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94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宝莱达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62号)的要求,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